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书面或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桐昆股份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董事长陈蕾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防范委员会已事先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20亿元的总额度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额度内，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必要时，董事长可以授权其指定代表行使上述权利。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8 月 29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根据当前市场需求情况及公司经营需要，公司拟将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的“年产15万吨表面活性剂、20万吨纺织专用助剂建设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为用于实施“浙江恒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二期年产20万吨高端界面剂项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募集资金变更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2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